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54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宋坤龍

相對人 帝璞噴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崇璘

相對人 黃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,537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96號裁定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5,537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96號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69號提存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相對人簽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